棄
錄
取
聲
明
書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高級	B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試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學 生 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瓦 審 試 別 甄試	
录 取 系 組	
京 就 讀 學 校 〔請 填 全 銜 〕	聯 絡 電 話
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
貴校	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」錄取 已報到,因故放棄錄取資格,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 優學生招生委員會
考生簽章:	家長(或監護人)簽章:
	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高級學生姓名	吸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生甄試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身分證統一編號
瓦 審 試 別甄試	
录 泉 組	
原 就 讀 學 校 (請 填 全 銜)	聯 絡 電 話
	家長(或監護人)電話
本校	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試」錄取 已報到,因故放棄錄取資格,茲已核准在案,憑本 其他聯合或獨立招生考試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 (未蓋章戳者無效)
	中華民國 110 年 日 日

注意事項:

- 1. 考生填妥本聲明書,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,於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12時前,先行傳真至本校(05) 631-0857 同時以電話確認(05-6315106,顏小姐),再將正本並 $\underline{\mathsf{MP}}$ 回郵信封一個 $^{(\mathtt{t})}$,以「限時掛號」(信 封外請貼專用封面或自行註明「放棄運動績優生甄審(甄試)錄取資格」之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 合教務組收(校址: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(註: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,會將第二聯寄回申請生存 查,爰請郵寄聲明書時,信封內再附上一個貼足平信郵資(\$8)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,以利回函使用。)
- 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,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,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- 3. 本聲明書請勿撕開,寄出後無須以電話查詢,本校將於收到聲明書後利用所附回郵信封回函,相關訊 息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訊息網頁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main/40012/news/110查詢下載。